



## Annual Report 2005 | 年報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來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公佈。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年報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年報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年報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展望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7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8
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收益賬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股本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摘要	68
物業權益詳情	69

## 公司資料

### 董事局

####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主席)

何淑儀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李澄明先生

溫兆裘先生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林美蘭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女士

鄭炳權先生

田耕熹先生

### 公司秘書

何淑儀女士 *CPA, FCCA*

### 合資格會計師

何淑儀女士 *CPA, FCCA*

### 監察主任

劉竹堅先生

### 獲授權代表

劉竹堅先生

何淑儀女士

### 審核委員會

林李靜文女士

鄭炳權先生

田耕熹先生

### 網站

[www.recruit.hk](http://www.recruit.hk)

###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

### 股份代號

8073

##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的業績令人滿意。核心業務Recruit招聘雜誌繼續鞏固在香港的領先地位。網站recruit.hk於二零零四年全面改革後，經獨立市場調查公司Synovate調查，獲評為全港第一的招聘網站。管理層有信心在二零零六年，會藉此優勢，受惠於香港招聘廣告業的增長。

由於香港的招聘廣告業務放緩，因此，我們致力減少依賴香港的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初在上海成立新業務，開拓中國市場。起初，我們發現市場情況比預期困難。二零零五年中，我們重新設計中國的網站，以適應本地市場口味；而且亦委託一間國際廣告公司為我們中國的業務建立品牌。雖然起始期的成本龐大，但今天的成績卻令人鼓舞，瀏覽1010job.com網站的訪客日益增加，上海市的企業客戶及求職者亦積極回應。未來我們打算把服務擴展至全國其他地方。

我們航機雜誌廣告業務增長可觀。二零零五年七月，我們成功與南方航空公司簽訂多年的代理合約，獲得其航機雜誌的獨家廣告銷售代理權。我們預期航機雜誌業務在未來會繼續穩步上揚。

新發展的印刷業務，匯星印刷國際，主要為海外出版商提供高質素的印刷服務，首年全年投入營運，由於運送到國內廠房的機器意外延期，造成營業輕微虧損。新設備已全面投入運作，我們有信心印刷業務會在二零零六年轉虧為盈。

儘管上市規則將有可能改變，此變化將嚴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的刊登業務，不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文化特區出版有限公司，《中國日報》(香港版)的獨家公告廣告代理，業績表現良好，為本集團帶來豐厚的盈利。

整體來說，本集團對現存的業務之前景非常樂觀。我們需要再作努力和投資，令中國的招聘廣告業務轉好。我們會通知股東最新進展。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股東所錄得的集團溢利為 37,100,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 9 %。本集團全年之營業額為 227,000,000 港元，較去年增長 118%。銷售業務顯著增長，乃來自印刷業務的 66,500,000 港元和中國南方航空航機雜誌的 39,400,000 港元的收入，兩項業務為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的新收入來源。本年度純利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重新估值 3,100,000 港元及年內出售招聘廣告業務的 5% 所得已調整收益 6,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 71,3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29%。第四季的銷售增長也來自航機雜誌的廣告收入和印刷業務的經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度，股東所錄得的集團溢利為 11,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20%，溢利下跌主要由本集團在上海新成立的招聘廣告虧損所致。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廣告業務於二零零五年的增長持續穩定。與二零零四年相比，廣告銷售業務收入錄得 54% 增長。

根據雜誌的廣告頁數及廣告數目，以及網上業績的好轉，核心業務 Recruit 雜誌／網站已鞏固在香港的市場領袖地位。香港的招聘廣告業務受惠於年內本地經濟的持續改善。

本集團的航機雜誌業務為本集團溢利帶來相當大的貢獻。乘著中國強勁的經濟增長，此業務的廣告數目及客戶基礎持續擴大。作為中國兩大航空公司，中國東方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的合作夥伴，本集團成為中國航機雜誌廣告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本集團已得到傳統招聘廣告業務及航機雜誌業務資源共用所帶來的利益。

法定公司公告業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規則有可能改變的陰霾下，也達到比預期較佳的業績。

新成立的招聘廣告業務，上海的 1010job，對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的營運業績帶來負面影響。然而，令人鼓舞的是，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度，1010job 網站的唯一到訪者數目及網頁瀏覽均錄得不俗的增長，本地求職者和企業客戶的再訪程度也甚為理想。

另一新創建的業務，匯星印刷國際，也完成第一年的營運。雖然錄得輕微貿易虧損，但前景大有可為，本集團有信心，匯星印刷國際會在二零零六年轉虧為盈。我們預料匯星印刷國際會對本集團的短期盈利和長期的業務多元化及增長帶來積極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44,9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6,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為20,400,000港元，而少數股東貸款為9,500,000港元。

融資租約銀行信貸乃為本集團之中國生產線集資購置印刷機器及設備而申取。融資租約乃按浮動利率計息。少數股東貸款為免息，乃用作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匯星印刷國際之營運資金。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列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4.9% (二零零四年：無)，乃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付息債務總額除以股本權益總額計算。

鑑於本集團能自其營運產生現金，連同44,900,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本集團具備充足之財務資源，並將於來年審慎地投資其盈餘現金於上市證券。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乃以港元、美元、澳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將於適當時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於買賣活動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在現金及財政管理方面採取中央庫務政策，並將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要。

## 展望

### 廣告業務

邊際利潤下跌，競爭激烈，香港的招聘廣告市場已見成熟。本集團期望憑著提供創新意念及第一流的客戶服務給企業客戶，維持在出版市場的領先地位。同時，本集團將加強技術發展，與時並進，最終領導網上招聘的潮流。

跨國公司與私營企業在國內刊登招聘廣告的需求大增，借此優勢，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初以1010job之名義在上海開展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投資1010job，並計劃於二零零六年把現時以上海為基的業務擴展至全國。管理層預期1010job在國內的投資將在二零零六年持續虧損，不過幅度將比二零零五年少。

航機雜誌業務將繼續在行業內保持其領導地位，預計會隨著中國經濟增長而上升。

隨著主板上市公司在報紙刊登法定公告的相關規則會有改變，我們預期法定公司公告業務在二零零六年會下跌。

### 印刷業務

擁有富經驗的管理層及優良的生產設施，匯星印刷國際已穩持優勢，吸引海外出版商。本集團有信心印刷業務將在二零零六年好轉。

### 其他發展機會

除了維持與鞏固現存的業務，我們將繼續在本集團具優勢的業務上尋求多方發展。我們會把盈餘現金審慎地投資在香港的上市證券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劉先生曾在香港一間主要行政人員獵頭顧問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劉先生亦曾創辦一間上市印刷公司。劉先生持有一個美國文學士學位，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何淑儀女士，現年38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她亦為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何女士持有會計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她在審計、財務及會計各方面均具豐富經驗。

### 非執行董事

李澄明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集團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乃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助理董事，在銀行、財務、投資、市場推廣及管理工作上積逾三十年經驗。

溫兆裘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溫先生在行政人員獵頭行業積逾十八年經驗，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現為一國際行政獵頭公司Amrop Hever之執行合夥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主版上市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Christofis先生為JCDecaux SA有限公司國際運輸媒體顧問。在此之前，他曾任香港JCDecaux Pearl & Dean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直至二零零三年退休。Christofis先生在歐洲、非洲及東南亞的廣告營銷和管理工作上積逾三十三年經驗。

林美蘭女士，現年39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林女士辭去執行董事職務，但繼續在董事會上出任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女士積逾十七年財務工作經驗，並曾先後在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林女士現為救世軍港澳軍區之財務管理人。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女士(SBS, OBE, JP)，現年58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太在管理工作上積逾三十年經驗，現為特許管理學會會員。林太現為怡和集團之顧問並為若干法定機構服務，當中包括：醫務委員會、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林太亦為香港僱主聯會成員及公益金副贊助人。

鄭炳權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在香港及加拿大私人銀行及投資業務管理工作上積逾二十六年經驗。鄭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瑞士羅富齊銀行之首席代表。

田耕熹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他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在審計、會計、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上積逾二十八年經驗。田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創業板上市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陳展華先生，現年49歲，為集團印刷分部，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陳先生於書籍製作及跟海外國際出版商的出口銷售工作上積逾二十九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陳樹濤先生，現年35歲，為集團資訊及科技經理。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及訊息工程學士學位，並在資訊科技行業工作上累積近十年經驗。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三間香港上市公司工作。

蔡清錦女士，現年41歲，為集團總編輯，負責Recruit之編輯內容。蔡女士在出版行業積逾十五年經驗，先後在本港多間主要報章和雜誌擔當資深編輯職位。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周素珠女士，現年33歲，為集團航機雜誌廣告部之總經理。周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語文及傳意學學士學位，在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上積逾十年經驗。周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黎穎婷女士，現年35歲，為集團營業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招聘及其他廣告業務。黎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邵揚女士，現年37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邵女士為本集團之項目經理。她在跟中國有關之財務及直接投資工作範疇上累積約十五年經驗。邵女士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發展。邵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文學學士學位。

蔡捷信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為集團印刷分部，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之營運總裁。蔡先生有豐富的工廠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為中國大陸一油墨廠房之總經理。

楊天慧女士，現年43歲，為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負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工作。楊女士持有人力資源管理深造文憑，並在人力資源管理工作上積逾十五年經驗。楊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旗下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及18。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待有關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該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派付。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6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1。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狀況概述於年報第68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旗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其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因重估而產生之盈餘淨額已直接計入綜合收益表，合共約為3,100,000港元。

本集團旗下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投資物業之詳細資料載於年報第69頁。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編撰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何淑儀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李澄明先生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林美蘭女士  
溫兆裘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女士  
鄭炳權先生  
田耕熹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劉竹堅先生、李澄明先生及鄭炳權先生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且以合資格身分參加連任選舉。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每位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本公司確認已收取其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之確認書，而本公司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提出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連任選舉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規定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又不支付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	家族權益 (股)	企業權益 (股)	權益合計 (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劉竹堅先生 (附註1)	無	無	179,314,000	179,314,000	65.39
李澄明先生 (附註2)	100,500	50,000	無	150,500	0.05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670,500	無	無	670,500	0.24
鄭炳權先生	204,000	無	無	204,000	0.07

#### (b)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授出	本年行使	本年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何淑儀女士 (附註3)	500,000	—	—	—	500,000

附註：

- 該等179,314,000股股份中，1,360,000股股份及177,954,000股股份乃分別由青田集團有限公司（「青田」）及City Apex Limited實益擁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竹堅先生實益擁有青田之已發行股本之67%，青田為City Apex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竹堅先生被當作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 該等150,500股股份中，50,000股股份乃由李澄明先生之妻子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澄明先生被當作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

3. 授予何淑儀女士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可行使期間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七日	250,000	0.28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09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九日	250,000	0.4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亦並無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年內，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證券權益(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本公司未屆滿十八歲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權益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該認購權。

### 提供予聯屬公司之財政援助

誠如本公司之上一份年報所述，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佔PPG Investments Limited (「PPGI」)之20%股權比例向PPGI提供財政援助約16,000,000港元。財政援助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予PPGI之墊款(扣除撥備)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00,000港元)。董事相信毋須就PPGI欠款作出進一步撥備。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劉竹堅先生 (附註1)	179,314,000	65.39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79,314,000	65.39
City Apex Limited (附註1)	177,954,000	64.90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22,000,000	8.02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2)	26,677,333	9.73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22,076,000	8.05
Jolly Trend Limited (附註3)	22,076,000	8.05
鷹君有限公司 (附註3)	22,076,000	8.05
羅嘉瑞醫生 (附註4)	22,226,000	8.11
JAIC-Somerley Corporate Development Fund Limited (附註5)	16,788,178	6.12
日本亞洲投資株式會社 (附註5)	16,788,178	6.1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6)	16,788,178	6.12

附註：

- 該等179,314,000股股份中，劉竹堅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青田直接持有之1,360,000股股份之權益。劉竹堅先生及青田各自被視為擁有於City Apex Limited所擁有之177,954,000股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中，3,679,333股股份由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所直接擁有，998,000股及22,000,000股股份分別由Earnyear Limited及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Earnyear Limited及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均為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及Jolly Trend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鷹君有限公司所擁有之22,076,000股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中，22,076,000股股份乃與附註3所述之權益重疊，因為鷹君有限公司乃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羅嘉瑞醫生乃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此外，羅嘉瑞醫生亦擁有15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 日本亞洲投資株式會社被視為擁有JAIC-Somerley Corporate Development Fund Limited所擁有之16,788,178股股份之權益。
- 16,788,178股股份與附註5所述之股份實為相同。附註5所述之企業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之信託受益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上述16,788,178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合共及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採購額約57%及15%。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共及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銷售額約36%及10%。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及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具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在競爭性業務中所佔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性業務之性質	權益性質
劉竹堅先生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英國之行政人員獵頭	出任董事及股東
	Amrop Hever Hong Kong and Shanghai	香港及中國之行政人員獵頭	出任股東
溫兆裘先生	Amrop Hever Hong Kong and Shanghai	香港及中國之行政人員獵頭	出任董事及股東

經考慮(i)上述業務之性質、地區市場、範圍及規模；及(ii)上述董事於此等業務各自之權益性質及範圍後，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權益將不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競爭。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擁有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年報第18至第21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田耕熹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制訂。

年內，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及執行職務，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草擬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通函，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並與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問題討論管治權益之審核事宜。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65名員工（二零零四年：60名）。本集團僱員之薪級具競爭力，而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整體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架構，因應個別之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3,557,000股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保管。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已身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轉往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或之後加盟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於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之規則列明之比率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須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相同款額之供款。職業退休計劃之資金來自僱員及本集團之每月供款，供款額介乎僱員基本薪金之5%至7.5%，視乎僱員在本集團之任職年期而定。

倘僱員於獲得全數供款額時離開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會以已沒收供款扣減。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有關地方市政府統籌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31.5%至45.6%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 董事會報告

有關本集團之退休福利供款款額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核數師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宣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一職，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於德勤辭任後，董事議決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均富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德勤辭任而產生之空缺，並擔任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竹堅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大部分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本報告描述其企業管治常規，並解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之應用及偏離之處（如有）。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經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不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之情況。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執行董事，四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等事項帶來獨立決定，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已妥為考慮。

每位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並已收取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成員為：

#### 主席

劉竹堅先生

####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何淑儀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李澄明先生

溫兆裘先生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林美蘭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女士

鄭炳權先生

田耕熹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管理層之監管。董事會亦負責透過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

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著重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委派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同時保留若干主要事項待其批准。董事會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向管理層傳達其決定。

董事會每季均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會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率
劉竹堅先生	4/4
何淑儀女士	4/4
李澄明先生	4/4
溫兆裘先生	2/4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0/4
林美蘭女士	4/4
林李靜文女士	4/4
鄭炳權先生	4/4
田耕熹先生	4/4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竹堅先生身兼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劉先生一方面擔任本集團主席，另一方面亦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由於並無清楚分開職責，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損害到責任問題及獨立決策過程：

- 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之大部分成員，七位之中有三位為獨立董事；
- 審核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主席劉先生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擁有豐富之業內經驗。彼決意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執行主席擔任董事會成員，既可獲得主席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之益處，彼亦能及時就有關事項及進展為董事會帶領討論及作出簡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李靜文女士、鄭柄權先生及田耕熹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其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提供推薦意見；
- 決定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 檢討及批准彼等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

執行薪酬組合之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每位董事之技能、知識及參與本公司事務之程度，並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就其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之建議而諮詢主席兼行政總裁之意見。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而薪酬委員會之決定乃經所有委員會成員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批准。經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薪酬委員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召開會議。

### 提名董事

董事會獲本公司細則授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情況下增聘董事會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建議予董事會以供其考慮，而評選準則主要乃按照其專業資歷及經驗之評估而定。董事會乃經參照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適合之技能與經驗之平衡而挑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

本年度並無提名董事。

### 核數師酬金

一筆約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0,000港元)之款額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扣除。核數師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非審核服務工作。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成立，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李靜文女士、鄭柄權先生及田耕熹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田耕熹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已舉行四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本集團之二零零五年季度報告、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及二零零四年年報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就二零零四年年報而言，審核委員會已與外界核數師舉行會議，已於建議年報予董事會以供其批准前討論審核、內部控制、遵守法規及財務報告事宜。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於實施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方面之進度。

## 核數師報告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 致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至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3至第67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股東報告，而報告不會有另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這份報告內容向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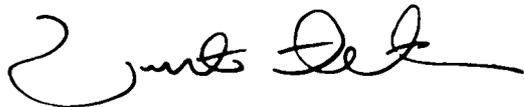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歸納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227,103	103,995
直接經營成本		<u>(136,496)</u>	<u>(48,598)</u>
毛利		90,607	55,397
其他經營收入		11,633	4,418
銷售及發行成本		(34,943)	(14,067)
行政費用		(27,732)	(11,444)
其他經營費用		<u>(698)</u>	<u>(290)</u>
經營溢利		38,867	34,014
財務費用	7	<u>(539)</u>	—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38,328	34,014
所得稅開支	11	<u>(1,060)</u>	<u>(28)</u>
本年度溢利	12	<u><u>37,268</u></u>	<u><u>33,986</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37,094	33,986
少數股東		<u>174</u>	—
本年度溢利		<u><u>37,268</u></u>	<u><u>33,986</u></u>
股息	13	<u><u>10,969</u></u>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14		
基本		<u><u>13.57港仙</u></u>	<u><u>14.54港仙</u></u>
攤薄		<u><u>13.46港仙</u></u>	<u><u>14.47港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1,971	3,407
投資物業	16	39,800	36,6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7,35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	2,001
		<u>81,771</u>	<u>49,4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8,59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	22	77,746	21,472
之金融資產	23	162	—
聯營公司借款	18	5,36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44,934	36,245
		<u>136,806</u>	<u>57,71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50,446	8,797
融資租約負債	26	3,808	—
		<u>54,254</u>	<u>8,79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2,552</u>	<u>48,92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4,323</u>	<u>98,339</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負債	26	16,586	—
少數股東貸款	27	9,476	—
遞延稅項負債	28	1,060	—
		<u>27,122</u>	<u>—</u>
<b>資產淨值</b>		<u>137,201</u>	<u>98,339</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b>			
股本	29	54,844	54,500
儲備	31	71,209	43,839
擬派末期股息	13	10,969	—
		<u>137,022</u>	<u>98,339</u>
少數股東權益		179	—
<b>權益總額</b>		<u>137,201</u>	<u>98,339</u>

董事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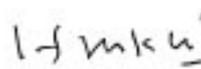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Recruit Holdings Limited****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	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70
附屬公司欠款	19	—	83,470
		—	83,541
<b>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欠款	19	126,494	—
聯營公司借款	18	70	—
其他應收款項		683	2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226	3,923
		127,473	4,14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55	13
欠附屬公司款項	20	188	45
		243	58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7,230</u>	<u>4,091</u>
<b>資產淨值</b>		<u>127,230</u>	<u>87,632</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29	54,844	54,500
儲備	31	61,417	33,132
擬派末期股息	13	10,969	—
<b>權益總額</b>		<u>127,230</u>	<u>87,632</u>



董事



董事

#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僱員					擬派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賠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出資 千港元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250	49,724	-	5	(43,897)	45,000	13,440	-	-	(59,047)	-	32,47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33,986	-	33,986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	-	-	33,986	-	33,986
發行供股股份	27,250	5,450	-	-	-	-	-	-	-	-	-	32,700
發行股份費用	-	(1,204)	-	-	-	-	-	-	-	-	-	(1,204)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												
- 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	382	-	-	-	-	-	-	-	-	38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54,500	53,970	382	5	(43,897)	45,000	13,440	-	-	(25,061)	-	98,33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54,500	53,970	-	5	(43,897)	45,000	13,440	-	-	(24,679)	-	98,339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												
- 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	382	-	-	-	-	-	-	(382)	-	-
- 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	-	-	-	-	(13,440)	-	-	13,440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54,500	53,970	382	5	(43,897)	45,000	-	-	-	(11,621)	-	98,339
貨幣換算	-	-	-	60	-	-	-	-	-	-	5	65
少數股東貸款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521	-	-	-	521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	(10,969)	-	-	10,969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業績淨額	-	-	-	60	-	(10,969)	-	521	10,969	-	5	58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37,094	174	37,268
本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60	-	(10,969)	-	521	10,969	37,094	179	37,854
發行溢價股份	344	116	-	-	-	-	-	-	-	-	-	460
發行股份費用	-	(21)	-	-	-	-	-	-	-	-	-	(2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569	-	-	-	-	-	-	-	-	56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44	54,065	951	65	(43,897)	34,031	-	521	10,969	25,473	179	137,201

本集團從二零零零年集團重組時產生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Recruit (BVI) Limited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集團產生之繳入盈餘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進行股本重組時之削減股本所引起。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014
調整：	
折舊	1,360
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附註10)	38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1,945)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投資之收益	—
應收款項減值	290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
利息收入	(222)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
	38,32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3,880
存貨增加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增加	(12,2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
	41,65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21,598
已付所得稅	(2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1,588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已收股息收入	—
已收利息	222
購置投資物業之付款	(34,715)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2,001)
出售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投資之所得款項	2,8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
收購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70)
聯營公司借款還款	—
	(17,842)
	(2,775)
	1,98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9,356)
	(38,7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已支付融資租賃負債之資本部分	(3,440)	—
少數股東貸款增加	9,997	—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539)	—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460	—
發行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	—	32,700
已付發行股份費用	(21)	(1,204)
	<hr/>	<hr/>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457	31,496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8,689	14,31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245	21,933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4,934</u>	<u>36,245</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零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後來於二零零三年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而遷冊至百慕達，並按照百慕達法例持續經營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並從事投資貿易活動。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青田集團有限公司。

第23至67頁之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

### 2. 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立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此包括以下新訂立、經修訂及重新命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方法之更改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所有準則已追溯應用，惟倘特定過渡性條文規定使用不同之處理方法，則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及其呈列方式已於有需要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作修訂。由於會計政策有所更改，本財務報表所載之若干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刊發者有所不同。

就首次採用上述有關賬目呈列、確認及計量之準則而對本期間、以往期間及未來期間產生之重大影響於下文附註解釋：

#### 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更新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少數股東權益現在權益內獨立列作一項。少數股東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損益現呈列為年內業績淨額分配。

#### 2.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並按公平價值將其金融資產計量。少數股東貸款則以實際利息方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 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乃僅當執行時於實體之權益內作為變動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於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過程中接獲之所有貨品及服務須按公平價值計量，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並相應計入權益，除非該項交易乃以現金結算，則作別論。倘應用至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此導致該等已授出及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過渡時期條文，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授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還未歸屬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必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 2.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當日佔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

因協議日期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初之承前負商譽之賬面值，已於該期間初反確認，並對(累計虧損)／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5 採納其他準則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4、16、21、24、27、28、32、33、36及37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造成重大更改。若干該等準則所載之過渡性條文已予考慮。採納該等其他準則對本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款額或披露項目並無造成任何更改。

2.6 會計政策更改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合計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增加	569	—	569	382	—	382
本年度溢利減少總額	(569)	—	(569)	(382)	—	(38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減少	(0.21港仙)	—	(0.21港仙)	(0.16港仙)	—	(0.16港仙)

2.7 會計政策更改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增加／(減少)：			
僱員賠償儲備	382	—	382
累計虧損	(382)	—	(38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權益增加／(減少)：			
僱員賠償儲備	382	—	382
商譽儲備	—	(13,440)	(13,440)
累計虧損	(382)	13,440	13,05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增加／(減少)：			
僱員賠償儲備	951	—	951
商譽儲備	—	(13,440)	(13,440)
累計虧損	(951)	13,440	12,48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8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案)	僱員福利－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事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案)	匯率變動之影響－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公平價值購股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案)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採及評估礦物資源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sup>1</sup>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sup>2</sup>
香港(IFRIC)－詮釋第5號	清拆、復修及環境重建基金產生之權益中之權利 <sup>2</sup>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料、電力及電子 設備 <sup>3</sup>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之 重列方法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之基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之重估及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計量基準乃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詳述。

務須注意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深知，實際業績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 綜合賬目之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是指股權中不是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該等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本變動表之權益內乃與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之權益在綜合收益表之賬面上列作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總額於少數股東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

####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所有實體。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乃於本集團獲轉交控制權當日起計全數綜合於賬目內，並於終止控制日期起計不再綜合有關賬目。

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有關交易為所轉讓資產之減值提供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乃按於結算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對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

####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之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使用權益法列賬。

所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亦須使用購買會計法列賬。應佔聯營公司權益應佔之任何商譽或公平價值調整列入確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款額。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所有其後變動均於本集團於該投資之賬面值確認。聯營公司所產生業績淨額所引致之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扣除，因此對本集團之業績淨額造成影響。該等變動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調整之其後折舊或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會計政策概要－續

#### 3.4 聯營公司－續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聯營公司之業績列賬。

#### 3.5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母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分別於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或「行政費用」內確認。以歷史成本條款按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原先以與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列之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幣。資產與負債已按於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均已按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因此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權益之匯兌儲備扣除／(計入)。

#### 3.6 確認收入及開支

本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廣告收入乃於有關刊物出版當日或參考廣告在網站之刊登期間按時間基準予以確認。
- 印刷收入及刊物銷售乃於風險轉嫁予客戶及可合理確保能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參照按所提供實質服務與將提供服務總額之比例評估之特定交易完成時間確認。
-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確認。
-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廣告及宣傳開支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會計政策概要－續

####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獨立確認為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乃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根據下列年率計算，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租賃裝修	20%至50% 或按租賃年期計算（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及系統	33%
汽車	20%
機器	1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 3.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乃由在投資物業之所在地及性質方面具備足夠經驗之外聘專業估值師釐定。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賬面值反映於結算日之當時市況。

公平價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損益隨即於收益表內確認。

#### 3.9 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辨認之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以現金產生單位之水平進行測試。

所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其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之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時進行減值測試。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會計政策概要－續

#### 3.9 減值－續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較其可收回金額超出數額部分須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根據內部折現現金流量評估計算之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中扣除。所有資產均於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時作其後重估。

#### 3.10 租賃

租賃資產之經濟擁有權於承租人承受與租賃資產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轉嫁予承租人。相關資產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付款之現值加由承租人須負擔之相關付款(如有)確認。相應款額會確認為租賃租賃負債，而不論若干該等租賃付款是否須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首筆款項。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之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方法與可供比較之所收購資產適用之會計處理方法相符。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以租賃付款減融資費用(於財務費用支銷)扣減。

所有其他租賃均作為經營租賃協議處理。經營租賃付款，乃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相關成本(例如保養及保險)於產生時支銷。

#### 3.11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撥入不同類別，視乎收購投資之目的而定。金融資產之分類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屆時可選擇分類或會計處理方法。

所有金融資產乃於其結算日期確認。所有並非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分類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或被實體指定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此類別所包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收益表確認。原先指定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金融資產，乃於本集團向債務人直接提供款項、貨物或服務而無意買賣應收款項時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其價值之任何變動乃於收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1 金融資產－續

貿易應收款項於獲得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先條款收回其應收之所有款項之具體證據時撥備。撇減款額乃釐定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

#### 3.12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供應品及所採購貨品。成本值(包括製造過程直接應佔之所有開支以及有關生產開支之適當部分)乃按照一般營運能力計算。融資成本不予考慮。於結算日,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任何適用銷售開支。

#### 3.13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本年度之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上個報告期間應向稅務機關支付或提出而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索償。彼等乃根據其有關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照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本年度之流動稅務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收益表作為所得稅開支部分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計算。此涉及將資產與負債於綜合財務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稅基比較。倘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撥回不可能於可見將來發生,則此亦適用於與攤佔附屬公司權益之暫時差額。此外,可供結轉之稅務虧損以及本集團之其他所得稅抵免乃就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而評估。

遞延稅項負債會全數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之數額乃以將可與未來應課稅收入抵銷者為限。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照預期適用於彼等各自之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不計折舊,惟彼等須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所得稅開支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僅於與於股本直接扣除之資產或負債之價值變動有關時,直接自股本中扣除或計入。

#### 3.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高流通量投資,例如銀行存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5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自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

#### 3.16 僱員福利

##### (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之僱員提供數項員工退休計劃，包括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退休福利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之供款。於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為彼等之僱員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統籌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並須按其僱員有關收入之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之進一步責任。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於香港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之資金來自僱員及本集團之每月供款，供款額介乎僱員基本薪金之5%至7.5%。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可扣除因僱員於可享有供款所得全部權益前退出該計劃而沒收之供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批准職業退休計劃為強積金獲豁免職業退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根據強積金條例為選擇強積金計劃之現有僱員及於該日或之後聘用之合資格員工設立強積金計劃。倘相關員工選擇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屬於員工之退休計劃利益於強積金計劃中維持不變。根據強積金計劃，合資格僱員須按其每月基本薪金之5%供款，而本集團之供款將為有關收入之5%，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 (ii)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以股份付款之安排，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營辦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賠償計劃，以為其僱員提供酬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6 僱員福利－續

##### (ii)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續

僱員提供以換取獲授任何以股份支付之賠償之所有服務乃按照其公平價值計量。此乃參照所獲得之購股權而間接釐定。彼等之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而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賠償最終均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並在股本相應入賬(扣除遞延稅項(如適用))。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分配。於假設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較原先估計者少，則毋須對於過往期間已確認之開支進行任何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最多為所發行股份之面值)會重新分配至股本，任何超出之數記錄為股份溢價。

##### (iii) 花紅計劃

本集團就在合約上有責任支付而根據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之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 3.17 有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乃指：

- (i)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
  - － 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
  - － 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使其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
  - － 於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乃共同控制企業；
- (iii) 該人士乃聯營公司；
- (iv)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人士乃第(i)或第(iv)項所指之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vi) 該人士乃第(iv)或第(v)項之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地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 (vii)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8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少數股東貸款，乃列入資產負債表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少數股東貸款」內。

金融負債乃於本集團參與訂立工具合約協議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乃於收益表之「財務費用」確認為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乃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融資租賃負債乃按初步價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分計量。

#### 3.19 分部報告

分部乃指本集團之一個可清楚界定之組成部份，其所經營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業務（按業務劃分），或在某一個特定經濟環境經營提供產品或服務之業務（按地區劃分）之有關風險與回報均與其他分部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呈列為主要報告形式，而以地區分部呈列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一個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向有關分部劃撥之項目。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應收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現金，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在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款額及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互相對銷（此乃綜合賬目過程之一部分）前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乃於本期間內購入且預期可使用一個期間以上之分部資產所引致之成本總額。

未劃撥項目主要包括聯營公司借款、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企業資產與負債、企業及融資費用。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銷售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分類，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須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從推算所得的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有關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為基準進行，並可因競爭對手因應嚴峻之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顯著改變。管理層將於結算日前重新評估有關估計，以確保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呈列。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定期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此估計乃按照其客戶之信貸往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iii)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按照本集團管理層於計算時作出之重大輸入，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年期為五年（按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股價波幅（乃參照歷史數據釐定）、加權平均股價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計算。此外，計算時假設並無未來股息。有關該等輸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5.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廣告收入	160,033	103,615
刊物銷售及招聘及其他服務收入	537	380
印刷收入	66,533	—
	<u>227,103</u>	<u>103,99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主要分部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按國際基準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廣告收入－於不同刊物及雜誌提供廣告服務。

印刷收入－印刷書籍及雜誌。

投資收入－買賣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廣告		印刷		投資收入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重列)
－對外銷售	<u>160,570</u>	<u>103,995</u>	<u>66,533</u>	<u>—</u>	<u>—</u>	<u>—</u>	<u>227,103</u>	<u>103,995</u>
分部業績	<u>29,422</u>	<u>30,492</u>	<u>(347)</u>	<u>—</u>	<u>257</u>	<u>—</u>	<u>29,332</u>	<u>30,492</u>
未分配經營收入							10,881	4,418
未分配經營費用							(1,346)	(896)
經營溢利							38,867	34,014
財務費用							(539)	—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328	34,014
所得稅開支							(1,060)	(28)
本年度溢利							<u>37,268</u>	<u>33,986</u>
分部資產	74,998	51,619	97,022	—	162	—	172,182	51,619
聯營公司借款							5,365	7,351
未分配資產							41,030	48,166
總資產							<u>218,577</u>	<u>107,136</u>
分部負債	21,128	8,781	58,601	—	—	—	79,729	8,781
未分配負債							1,647	16
總負債							<u>81,376</u>	<u>8,797</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5,797	2,370	37,880	—	—	—	43,677	2,370
折舊	3,303	1,360	1,643	—	—	—	4,946	1,360
應收賬款減值	<u>698</u>	<u>290</u>	<u>—</u>	<u>—</u>	<u>—</u>	<u>—</u>	<u>698</u>	<u>290</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次要分部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六個主要地區。下表提供本集團銷售按客戶所在國家之市場地區之分析。

按地區市場分析之銷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83,790	74,111
中國內地	77,246	29,884
澳洲	52,494	—
美國	6,485	—
英國	5,064	—
新西蘭	2,024	—
	<u>227,103</u>	<u>103,995</u>

以下為分部資產之賬面值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按資產所在地區之分析。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19,732	51,619	1,909	2,370
中國內地	52,450	—	41,768	—
	<u>172,182</u>	<u>51,619</u>	<u>43,677</u>	<u>2,370</u>

管理層重新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及把去年度之分部資料重列至跟本年度之所載資料一致。

###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支出	<u>539</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49	25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3,153	—
折舊 (附註)：		
自置資產	4,350	1,360
租賃資產	596	—
匯兌虧損淨額	734	25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6	1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額：		
租賃物業	2,522	1,211
互聯網專線	84	91
應收賬款減值	698	290
員工成本 (附註10)	33,016	15,994
並計入下列各項：		
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8)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附註16)	(3,140)	(1,945)
出售部份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收益	(6,000)	—
利息收入	(405)	(222)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分租辦公室物業	—	(90)
投資物業 (附註16)	(1,334)	(88)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包括在其他經營收入)	(239)	—

附註：折舊開支3,5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63,000港元)及1,4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7,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直接經營成本及行政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 以股份支付 之開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何淑儀女士	—	750	12	79	841
劉竹堅先生	—	—	—	—	—
<b>非執行董事</b>					
林美蘭女士	45	—	—	—	45
李澄明先生	45	—	—	—	45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45	—	—	—	45
溫兆裘先生	45	—	—	—	4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炳權先生	100	—	—	—	100
林李靜文女士	100	—	—	—	100
田耕熹先生	78	—	—	—	78
	<u>458</u>	<u>750</u>	<u>12</u>	<u>79</u>	<u>1,299</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b>執行董事</b>					
何淑儀女士	—	294	7	32	333
劉竹堅先生	—	—	—	—	—
<b>非執行董事</b>					
林美蘭女士	30	—	—	—	30
李澄明先生	30	—	—	—	30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30	—	—	—	30
譚玉靈女士	30	—	—	—	30
溫兆裘先生	30	—	—	—	3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炳權先生	60	—	—	—	60
林李靜文女士	60	—	—	—	60
田耕熹先生	20	—	—	—	20
	<u>290</u>	<u>294</u>	<u>7</u>	<u>32</u>	<u>62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四年：無)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本年度應付其餘四位(二零零四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5,330	2,0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81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4	87
	<u>5,426</u>	<u>2,257</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1,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u>1</u>	<u>—</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及其餘四位(二零零四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9,809	14,792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569	382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1,282	324
其他員工福利	1,356	496
	<u>33,016</u>	<u>15,994</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有結轉自往年之稅務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前年度撥備不足	—	2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附註28)	1,060	—
	<u>1,060</u>	<u>28</u>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照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8,328</u>	<u>34,014</u>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按有關課稅司法權區之適用 所得稅稅率計算*	4,720	5,952
不可徵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81)	(45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86	13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91	40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0	37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316)	(5,703)
往年撥備不足	—	28
所得稅支出	<u>1,060</u>	<u>28</u>

\*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2.3% (二零零四年：17.5%)。該稅率減少是由於本集團位於本地稅率為33%之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中國」) 之若干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所致。

### 12.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之綜合溢利37,268,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33,986,000港元 (重列)) 中，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溢利38,59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3,812,000港元 (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u>10,969</u>	<u>—</u>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04港元，合共10,9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	<u>37,094</u>	<u>33,986</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3,431	233,784
已授出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2,076</u>	<u>1,142</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5,507</u>	<u>234,92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系統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665	1,132	256	24,106	369	—	26,528
累計折舊	(652)	(1,067)	(81)	(21,962)	(258)	—	(24,020)
賬面淨值	13	65	175	2,144	111	—	2,508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	65	175	2,144	111	—	2,508
添置	—	—	—	2,370	—	—	2,370
出售	—	—	—	(2)	(109)	—	(111)
折舊	(7)	(39)	(85)	(1,227)	(2)	—	(1,360)
期末賬面淨值	6	26	90	3,285	—	—	3,40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5	1,132	256	26,472	233	—	28,758
累計折舊	(659)	(1,106)	(166)	(23,187)	(233)	—	(25,351)
賬面淨值	6	26	90	3,285	—	—	3,407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	26	90	3,285	—	—	3,407
匯兌差額	7	2	5	45	—	—	59
添置	1,201	459	11,374	5,569	856	24,218	43,677
出售	—	—	—	(226)	—	—	(226)
折舊	(129)	(60)	(1,244)	(2,832)	(82)	(599)	(4,946)
期末賬面淨值	1,085	427	10,225	5,841	774	23,619	41,97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74	1,594	11,637	31,869	1,089	24,218	72,281
累計折舊	(789)	(1,167)	(1,412)	(26,028)	(315)	(599)	(30,310)
賬面淨值	1,085	427	10,225	5,841	774	23,619	41,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根據融資租約(二零零四年：無)持有之資產23,83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而有關累計折舊為5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經營租約持有。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賬面值變動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6,660	—
添置	—	34,715
公平價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附註8)	3,140	1,945
	<u>39,800</u>	<u>36,66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39,800</u>	<u>36,660</u>

投資物業由一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估值乃按照活躍地產市場之現行價格進行。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	62,030	62,030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2,030)	(62,029)
	<u>—</u>	<u>1</u>

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	—	—	—
應佔資產淨值	—	—	—	—
	—	—	—	—
聯營公司借款	14,106	16,092	70	70
減：減值虧損	(8,741)	(8,741)	—	—
	5,365	7,351	70	70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分	(5,365)	—	(70)	—
列作非流動資產之非即期部分	—	7,351	—	7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因此，該等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自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將不會出現催繳償還款項。因此，該等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經營國家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PPG Investment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	投資控股
三慧顧問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35%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欠款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欠款		
— 按年利率2厘計息 (二零零四年：無)	34,715	—
— 免息	95,023	99,524
減：附屬公司欠款撥備	(3,244)	(16,054)
	<u>126,494</u>	<u>83,470</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列作流動資產之部分	<u>(126,494)</u>	<u>—</u>
列作非流動資產之非即期部分	<u>—</u>	<u>83,47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因此，該等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自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將不會出現催繳償還款項。因此，該等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0. 欠附屬公司款項

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6,972	—
在製品	1,432	—
製成品	195	—
	<u>8,599</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7天至120天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3,355	6,153
31至60天	12,310	5,191
61至90天	11,982	2,436
91至120天	16,969	2,689
121至150天	6,647	1,062
150天以上	2,249	250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3,512	17,781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14,234	3,691
	<hr/>	<hr/>
	<u>77,746</u>	<u>21,472</u>

23.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162	—
	<hr/>	<hr/>
上市證券之市值	162	—
	<hr/>	<hr/>

上述股本證券乃持作買賣。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於現金流量表之經營業務一節呈列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各部分：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534	36,245	226	3,923
短期銀行存款	24,400	—	—	—
	<u>44,934</u>	<u>36,245</u>	<u>226</u>	<u>3,923</u>

本年度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3.56厘至4厘(二零零四年：無)。該等存款之到期期間介乎3至13天，可在不收取最後存款期間之任何利息之情況下即時取消。

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為數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之銀行結餘2,0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044	172
31至60天	7,552	—
61至90天	9,292	—
91至120天	4,361	—
120天以上	5,818	—
	<u>33,067</u>	<u>172</u>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33,067	172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17,379	8,625
	<u>50,446</u>	<u>8,797</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融資租約負債

融資租約責任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5,168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18,954	—
	<hr/>	<hr/>
	24,122	—
融資租約之未來財務費用	(3,728)	—
	<hr/>	<hr/>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u>20,394</u>	<u>—</u>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於一年內到期	3,808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16,586	—
	<hr/>	<hr/>
	20,394	—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3,808)	—
	<hr/>	<hr/>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分	<u>16,586</u>	<u>—</u>

### 27. 少數股東貸款

少數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自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將不會出現催繳償還款項。因此，該等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28.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使用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按暫時差額計算。

#### 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於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1)	1,060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0</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集團－續**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於本年度及上個年度之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公平價值收益		稅務虧損		合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66	323	—	—	(566)	(323)	—	—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1,872	243	890	—	(1,702)	(243)	1,06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38</u>	<u>566</u>	<u>890</u>	<u>—</u>	<u>(2,268)</u>	<u>(566)</u>	<u>1,060</u>	<u>—</u>

於有可依法執行以本年度稅項資產抵銷本年度稅項負債之權利及有關相同稅務機關之遞延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會互相抵銷。

**本公司**

由於並無任何暫時差額，因此並無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就遞延稅項撥備。

於結算日，未撥備可扣稅暫時差額之主要部分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折舊與折舊撥備之差額	1,176	874	—	—
未動用之稅務虧損	15,446	48,623	1,042	2,189
其他暫時差額	—	440	—	—
	<u>16,622</u>	<u>49,937</u>	<u>1,042</u>	<u>2,189</u>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向，應課稅溢利將不可能動用以抵銷稅務虧損或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並無到期日，惟三間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稅務虧損合共7,6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將於產生虧損之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每股面值0.20港元 (二零零四年：0.01港元)				
之普通股	5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	(9,500,000)	—	—
	<u>500,000</u>	<u>5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每股面值0.20港元 (二零零四年：0.01港元)				
之普通股	272,500	2,725,000	54,500	27,250
發行溢價供股股份	—	2,725,000	—	27,250
股份合併	—	(5,177,500)	—	—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718	—	344	—
	<u>274,218</u>	<u>272,500</u>	<u>54,844</u>	<u>54,500</u>

供股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發行價為0.012港元，以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作營運及投資用途。供股致使本公司發行2,7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33,00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股份費用）。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進行了股份合併，把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100,000,000港元，但分為每股0.20港元之股份500,000,000股。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之股本增加指於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0所詳述之計劃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藉以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該項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屆滿。董事會已成立一委員會，以管理購股權計劃，該董事委員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全職執行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除非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否則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能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同一僱員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能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將以股本結算。本集團並無任何購回或結算購股權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下表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	本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本年授出	註銷/失效	本年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2004(a)	250,000	—	—	—	250,000
	2004(b)	250,000	—	—	—	250,000
		<u>500,000</u>	<u>—</u>	<u>—</u>	<u>—</u>	<u>500,000</u>
僱員	2003	1,125,000	—	—	(540,000)	585,000
	2004(a)	2,500,000	—	—	(1,178,000)	1,322,000
	2005	—	1,250,000	(100,000)	—	1,150,000
		<u>3,625,000</u>	<u>1,250,000</u>	<u>(100,000)</u>	<u>(1,718,000)</u>	<u>3,057,000</u>
小計		<u>3,625,000</u>	<u>1,250,000</u>	<u>(100,000)</u>	<u>(1,718,000)</u>	<u>3,057,000</u>
合計		<u>4,125,000</u>	<u>1,250,000</u>	<u>(100,000)</u>	<u>(1,718,000)</u>	<u>3,557,0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授出	本年 註銷/失效	本年合併 (附註i)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04(a)	—	5,000,000	—	(4,750,000)	250,000
	2004(b)	—	250,000	—	—	250,000
		—	5,250,000	—	(4,750,000)	500,000
僱員	2003	22,500,000	—	—	(21,375,000)	1,125,000
	2004(a)	—	55,000,000	(5,000,000)	(47,500,000)	2,500,000
小計		22,500,000	55,000,000	(5,000,000)	(68,875,000)	3,625,000
合計		22,500,000	60,250,000	(5,000,000)	(73,625,000)	4,125,000

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2003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24 (附註i)
2004(a)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28 (附註i)
2004(b)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43
2005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80

附註：

- (i) 隨著股份合併，購股權之行使價由初步行使價0.012港元及0.014港元分別調整至0.24港元及0.28港元。購股權數目亦因股份合併有所調整。
- (ii) 年內因僱員接納獲授之購股權而收取之總代價為7港元(二零零四年：15港元)。
- (iii)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為35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0.1%。
- (iv) 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0.24港元(經調整)、0.28港元(經調整)、0.43港元及0.75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續

附註：－續

(v) 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在聯交所所報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港元。

(vi)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計量之公平價值分別約為170,000港元、467,000港元、69,000港元及663,000港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時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日
預期波幅(按照本公司 股份於二零零零年 七月一日至授出 日期止期間之收市價 之年度化歷史波幅計算)	80.80%	77.90%	80.52%	74.33%
預期年期(年)	5	5	5	5
無風險利率(為五年期外匯 基金於授出日期之概約 收益率)	3.32%	2.68%	3.77%	2.95%
預期股息率	<u>無</u>	<u>無</u>	<u>無</u>	<u>無</u>

合共5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2,000港元(重列後))之僱員賠償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於權益計入相應款額。由於所有交易乃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因此並無確認任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54,065	53,970
僱員賠償儲備	951	382
匯兌儲備	65	5
合併儲備	(43,897)	(43,897)
繳入盈餘	34,031	45,000
商譽儲備	—	13,440
出資	521	—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25,473	(25,061)
	<u>71,209</u>	<u>43,839</u>

上述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6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 賠償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9,724	—	62,919	(107,951)	4,692
發行供股股份	5,450	—	—	—	5,450
發行股份費用	(1,204)	—	—	—	(1,204)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382	—	—	382
本年度溢利	—	—	—	23,812	23,8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u>53,970</u>	<u>382</u>	<u>62,919</u>	<u>(84,139)</u>	<u>33,132</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53,970	—	62,919	(84,139)	32,750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					
— 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	—	382	—	—	38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u>53,970</u>	<u>382</u>	<u>62,919</u>	<u>(84,139)</u>	<u>33,132</u>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116	—	—	—	116
發行股份費用	(21)	—	—	—	(21)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569	—	—	569
本年度溢利	—	—	—	38,590	38,590
擬派末期股息	—	—	(10,969)	—	(10,96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065</u>	<u>951</u>	<u>51,950</u>	<u>(45,549)</u>	<u>61,417</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儲備－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包括：

- (i) 二零零零年集團重組所產生之17,919,000港元指Recruit (BVI) Limited於集團重組生效日期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ii) 二零零三年本公司股本重組時之削減股本時引起之45,000,000港元，股本重組涉及：(i)透過註銷已發行股本，數額為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款0.04港元，將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將每股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股未發行新股份；及(ii)於實施上述削減股份面值後，維持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在100,000,000港元，但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ii) 於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之10,969,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可以分派之儲備是指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已修訂)，本公司可以分派繳入盈餘。不過，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卻不能分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a) 公司現未能，或支付股息後未能清償已到期之債務；或
- (b) 公司資產之變現值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之總和。

### 32.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租賃物業		互聯網專線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19	1,128	49	84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3,333	501	—	42
五年後	22,589	—	—	—
	<u>41,341</u>	<u>1,629</u>	<u>49</u>	<u>126</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項物業及互聯網專線。該等租賃初步為期1至15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承租人雙方同意之日期重訂租賃及磋商條款。並無任何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53	1,335
一年後但五年內	—	238
	<u>953</u>	<u>1,573</u>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安排初步為期兩年，不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各租戶雙方同意之日期重訂租賃條款。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支付保證金。

####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任何最低租賃收款額。

### 34.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本開支：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訂約但尚未在 財務報表內撥備	1,884	—	—	—
就成立附屬公司之資本投資	—	—	—	4,680
	<u>1,884</u>	<u>—</u>	<u>—</u>	<u>4,680</u>

### 35. 公司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提供及已動用之公司擔保*	—	—	16,000	—
	<u>—</u>	<u>—</u>	<u>16,000</u>	<u>—</u>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之若干融資租賃付款作出公司擔保予其非獨資附屬公司33,0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其中已動用1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退休福利計劃

以下為本集團就僱員所作出之退休福利供款(已扣除沒收供款)之詳情，有關款項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收益表內處理：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	1,329	610
減：年內沒收之供款	(47)	(2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淨額	<u>1,282</u>	<u>324</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本集團日後之應付供款。

###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交易性質	關係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印刷成本	聯營公司	<u>(12,861)</u>	<u>—</u>

所有交易均按成本加利潤百分比進行。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資本總值為23,83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及 法定實體類別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主要業務
1010 Group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70	投資控股
滙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70	提供印刷服務
廣州海螢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1,9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100	提供廣告服務
宜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Recruit Advertising Limited (前稱 Hong Kong Transit Publish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5,000港元	100	提供廣告服務
Recrui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才庫(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95	投資控股
才庫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213,536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才庫招聘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564,102美元	95	投資控股
才庫諮詢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95	提供網站發展及 資訊科技服務
才庫企業管理顧問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2,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95	投資控股
文化特區出版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提供廣告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及 法定實體類別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主要業務
才庫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52,000,000港元	95	出版及廣告業務 及投資控股

除Recruit (BVI) Limited 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要完整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因此上表只載列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因其經營及投資業務而產生之各種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策略管理本集團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會為其風險管理引入保守之策略。本集團將市場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聯營公司借款。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少數股東貸款。

#### 40.1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存放於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

貿易應收款項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並無任何其他金融資產帶有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除若干融資租賃合約及少數股東之不付息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可動用之借貸融資。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40.2 外匯風險

由於二零零六年可能會因新成立之印刷業務而進行大量交易，管理層會緊密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中和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之影響。

#### 40.3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具備充足之盈餘營運資金，除若干融資租賃合約外，毋須借入付息借款，因此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就現金及財務管理而言，本集團採取中央庫務政策，並專注於減低本集團之整體利息開支。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乃關於受到浮動利率形響之融資租賃責任。融資租賃責任之還款條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40.4 公平價值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因該等金融工具乃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非流動負債之公平價值並無披露，因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分別。



## 物業權益詳情

### 投資物業

地點	租賃期限／ 土地使用權	用途	總樓面面積	集團 所佔權益
香港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26樓 2601及2602室	中期	商業	11,915平方呎	100%